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泓、奚大华、杨翊杰

2016年8月25日